

[▶ 网站首页](#)[▶ 业务导航](#)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
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
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
多 双 边 世贸咨询
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[▶ 信息公开](#)

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
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
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
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
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
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
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
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
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
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
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
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[▶ 交流互动](#)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
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
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
网友评论

[▶ 公共服务](#)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
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
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
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
商务培训

[▶ 管理频道](#)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
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
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
怀旧网站 网站地图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策发布 > 部令公告

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03号 公布《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

2012-01-05 10:45 文章来源：许可证事务局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11年第103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1-12-31

根据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）和《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98号），现发布《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2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49种，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（以下简称许可证局）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特办）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（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）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出口许可证。

（一）许可证局负责签发以下6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。

（二）特办负责签发以下26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大米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锯材、活牛、活猪、活鸡、焦炭、稀土、锑及锑制品、钨及钨制品、锌矿砂、锡及锡制品、白银、铟及铟制品、钼、磷矿石；蔺草及蔺草制品、碳化硅、滑石块（粉）、镁砂、矾土、甘草及甘草制品；铂金（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）、天然砂（含标准砂）。

（三）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以下17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冰鲜牛肉、冻牛肉、冰鲜猪肉、冻猪肉、冰鲜鸡肉、冻鸡肉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石蜡、锌及锌基合金、部分金属及制品、汽车（包括成套散件）及其底盘、摩托车（含全地形车）及其发动机和车架、钨制品、柠檬酸、青霉素工业盐、维生素C、硫酸二钠。

二、在京中央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

三、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口岸报关出口。企业出口此类货物，须向指定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并在指定口岸报关出口；发证机构须按指定口岸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（一）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报关口岸。

（二）镁砂项下产品“按重量计含氧化镁70%以上的混合物”（HS编码为3824909200）的出口许可证由各特办签发，不再指定报关口岸；镁砂项下其他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，指定大连（大窑湾、营口、鲅鱼圈、丹东、大东港）、青岛（莱州海关）、天津（东港、新港）、长春（图们）、满洲里为报关口岸。

(三) 甘草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；甘草制品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。

(四) 稀土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青岛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呼和浩特海关、南昌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南京海关和厦门海关。

(五) 以陆运方式出口的对港澳地区活牛、活猪、活鸡出口许可证由广州特办、深圳特办签发。

(六)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许可证签发：黑龙江省商务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定为大连和绥芬河海关；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定为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大连、天津和青岛海关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定为阿拉山口、天津和上海海关；福建省外经贸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定为福州、厦门、莆田和漳州海关。

(七) 广州特办、海南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，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；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标准砂出口许可证。

四、按照2001年国家林业局、原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》（林计发〔2001〕560号）的规定，有经营资格的试点企业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，须凭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》向本公告第三条第（五）项列明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发证机构须在许可证备注栏注明“进口原木加工锯材”。

五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许可证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。

六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公布的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》（商配发〔2008〕398号）等有关规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。

本目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11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 推荐给朋友 |  大中小 |  打印

网友评论

 咨询问题请点击[商务部公众留言](#)  查看更多评论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验证码：  看不清？

发送

取消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1号，公布《2008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 2008-01-29

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125号 发布《2006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 2006-01-01

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97号 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2005-01-05

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-01-01

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1-12-20

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
2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技术支持：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邮编：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
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公众留言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4093号

